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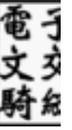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台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

聯絡人：陳惠怡

電話：(04)2217-7777 分機7681

傳真：(04)2229-2017

信箱：ch0230@boch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文資蹟字第10730043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、計畫類及管理維護類計畫書、規劃設計類及施工監造報告書類計畫書、檢核表、提報表(107D003539_107D2002842-01.pdf、107D003539_107D2002843-02.xls、107D003539_107D2002844-01.doc、107D003539_107D2002845-01.doc、107D003539_107D2002846-01.doc)

主旨：有關108年度「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書（B類）」，請依107年4月20日修正發布之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」規定，函送本局審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」暨「公有文化資產補助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上揭要點規定及分攤比例，請就以下類別及原則提報申請：

(一)計畫類：

- 1、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修復或再利用計畫。
- 2、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、文化景觀之普查、調查研究、出版、教育宣導、人才培訓及其他專案計畫（含全境訪視）。

綜合規劃課 職處：107/04/23



1070089796

有附件



- 3、史蹟、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2、63條及施行細則第26條規定事項）。
- 4、古蹟保存計畫、文化景觀保存計畫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9、63條及施行細則第28條規定事項）。
- 5、聚落建築群修復再利用、保存及再發展計畫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25、40條及施行細則第24條規定事項）。

（二）規劃設計類：

- 1、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之修復或再利用之規劃設計或因應計畫。
- 2、重要聚落建築群、聚落建築群之規劃設計或因應計畫補助內容：以保存聚落整體風貌特色、風土紋理為原則。
- 3、史蹟、文化景觀之規劃設計補助內容：
 - （1）補助範圍以保存維護整體風貌為原則。
 - （2）已完成保存維護計畫者。

（三）施工、監造、工作報告書類：

- 1、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及文化景觀之修復或再利用之施工、監造、工作報告書、其他相關事項。
- 2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、文化景觀登錄範圍內建物及環境修復或再利用之施工、監造、工作報告書、其他相關事項計畫。
 - （1）重要聚落建築群、聚落建築群項目：
 - 甲、聚落建築群內營建物外在形貌之整修工程，包含屋頂、牆身、立面及地坪等。



乙、為保存聚落建築群整體意象之修景(景觀修繕)措施。

丙、戶外開放空間、公共設施整修工程。

丁、其他經審議通過之補助項目。

(2)史蹟、文化景觀項目：

甲、為維護整體風貌之相關整修工程。

乙、相關構造物之外觀整修工程。

丙、戶外開放空間、公共設施整修工程。

丁、其他經審議通過之補助項目。

(四)管理維護類：

1、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、文化景觀之管理維護(含資料彙整建置作業、防災計畫、監測及保全作業)。

2、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及文化景觀之所有人、管理人、使用人或管理機關(構)申請之管理維護計畫須經主管機關備查(補助項目以備查之管理維護項目為原則)。

3、上述申請補助項目經費編列原則：

(1)經常門：構件及文物外貌檢視及其他等日常保養維護。

(2)資本門：以房屋建築及購置耐用年限在2年以上且金額在新臺幣1萬元以上之設備等支出項目，並以小型修繕為主。

三、申請原則：

(一)為強化有形文化資產防災守護工作，防盜、防災設施(



如火災監視系統與警示設備、相關建置工程、相關防災教育訓練及演練），成立縣市層級文化資產專業服務中心計畫等案件列為優先補助項目。

(二)上揭提報補助計畫如為相關部會跨域整合性計畫（內政部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、國發會離島建設計畫、花東綜合發展計畫等）或延續補助辦理前期已完成古蹟或歷史建築修復計畫、規劃設計等相關計畫，或涉及文化部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，請備註敘明。

(三)屬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條第1項所稱之公有文化資產，且所有人或管理機關（構）屬國家其他公法人、中央機關（構）所屬公營事業，國定古蹟、重要聚落建築群、重要文化景觀、重要史蹟之各類補助不逾總經費50%為原則。直轄市及縣（市）定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及文化景觀之各類補助不逾總經費40%為原則。

四、請自行評估計畫之急迫性，排列優先順序。隨函檢附108年度「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書（B類）」計畫書格式、初審計畫提報表、檢核表、補助作業要點等相關附件，請提案單位填報上述四類（計畫類、規劃設計類、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、管理維護類）之提報表及檢核表，於完成初審作業後，連同前開補助作業要點規定之計畫書，依計畫類、規劃設計類、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、管理維護類之順序，各印製8份函送本局申請，並請附電子檔案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外交部、法務部、科技部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財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臺灣省諮





議會、臺灣省政府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局古蹟聚落組國定古蹟科、監管科、聚落文化景觀科、古蹟歷史建築科(均含附件)

2018-04-23
10:22:02
電子公文

裝



訂

線